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68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台灣漢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月之康四物飲（衛部成製字第017077號）」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7日衛部中字第10900167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所送藥材經鑑定不合格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藥品許可證公告註銷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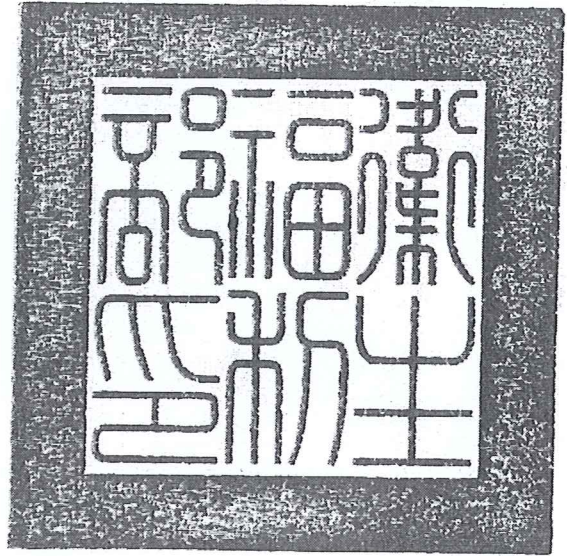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16765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月之康四物飲（衛部成製字第017077號）」外銷專用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所送藥材經鑑定不合格。

部長陳時中